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5 层 505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卫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5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张治华、刘宏波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详见《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6-005, 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710,229.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403,265.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2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晨阳、王心驿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